

## 第一章 名家的逻辑思想(上)

【提要】名家是始于春秋末期，盛于战国时期的一个学派。历史上对名家所涉人物著作的记载不尽一致。《文献通考·经籍考·名家》载：“汉志七家，三十六篇。隋志四部七卷。唐志十二家，十二部五十五卷。宋三朝志五部一十八卷。”《汉书·艺文志》所列名家有：邓析子、尹文子、公孙龙子、成公生、惠子、黄公、毛公。

名家不拘守于旧的传统，勇于向时代挑战，因而善辩。其辩，“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所以名家学者也被称为辩者或辩士。名家在学术思想上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注重名的逻辑分析和名实关系的考察。名家创始人邓析提出的“循名责实”、“按实定名”的思想，包含了把名作为概念加以探索的因素。他还考察了“辩”，区分了“大辩”与“小辩”。邓析在辩讼中常用的两可之说，成为名家的主要论证方法。惠施继承邓析的两可思维方法，提出“天与地卑，山与泽平”等命题，探究名的转化等问题。他还娴熟地将“譬”用作表述和论证思想的重要方法。与惠施同时的另一一些名辩学者，也提出了一系列命题，对名的同异、相对性、转化等问题进行具体阐述。尹文继承邓析的名实观，认为名有“正形”的作用，提出“名不可差”的要求和以名指形、以形定名的方法，并进行名的分类。

名家就思维实践中的一些典型概念与命题，所展开的激烈论争，以及他们的名理研究，掀起并推动了历时数百年的名辩思

潮。正是这波澜壮阔的名辩思潮，孕育并产生出了我国古代的逻辑科学。

## 第一节 古代逻辑的启蒙者——邓析

邓析（大约活动于公元前 520—前 500 年），与鲁国的孔子、楚国的老子同时，是班固所列名家中的第一人。《汉书·艺文志》记有《邓析子》二篇<sup>①</sup>。

邓析是郑国大夫，政治上他是激进派。邓析认为统治者的无能、贪婪、残暴是社会动乱的重要根源。他在《转辞》篇中是这样指斥君王的无能的：“今之为君，无尧舜之才，而慕尧舜之治，故终颠殒乎混冥之中，而事不觉于昭明之术，是以虚慕欲治之名，无益乱世之理也。”《无厚》篇深刻地揭露了统治者的贪婪与残暴：“凡民有穿窬为盗者，有诈伪相迷者，此皆生于不足，起于贫穷。”他一针见血地指出：“圣人不死，大盗不止。”如实地分析了“圣人”扰民的结果，正是人民揭竿而起的反抗。在他看来，那些满口“仁义”的人同被诛杀的盗贼之间，实无本质区别。“彼窃财，诛；窃国者为诸侯，诸侯之门，仁义存焉，是非窃仁义耶？”（《转辞》）

从上述的政治态度出发，作为郑国大夫的邓析，却站在了子产、驷颀等执政权臣的对立面，对他们进行问难。《吕氏春秋·离谓》曾记载了邓析积极参加当时郑国的“乡校议政”活动，并数难子产的情形：“郑国多相悬以书者，子产令无悬书，邓析致之。子产令无致书，邓析倚之。令无穷，则邓析应之亦无穷矣。”不仅

<sup>①</sup>今本《邓析子》有《无厚》、《转辞》二篇，为研究邓析名辩思想的主要材料。其真伪有争议。唐人李善注《文选》前后引用今本《邓析子》文字达十余条，可见唐人并不视之为伪书。

如此 他还坚决反对“不许民知争端”和“禁民有争心”的愚民政策 私制“竹刑”以反对子产的“刑鼎”让民众比较容易地了解和掌握刑律 使之成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和与贪官污吏作斗争的武器。同时 邓析还作“刑名之辩”向人民解释刑律中的概念名称 教人打官司的方法。《吕氏春秋·离谓》记载了他的教讼兴辩活动：“子产治郑 邓析务难之 与民之有狱者约 大狱一衣 小狱一襦袴 民之献衣襦袴而学讼者不可胜数。”

在社会生活中 邓析是一位主张前进的改革家 对于当时一些因循守旧并以此为美德的人 邓析极不以为然，且十分忧虑。他发明了一种在当时生产力条件下可算是极为先进的农机具——桔槔机 但是由于人们深受愚民政策束缚 对此不敢贸然使用。有些人甚至甘居落后、自得其乐。《说苑·反质》记有这样一件事：

卫有五丈夫 俱负缶而入井 灌韭 终日一区。邓析过，下车 为教之曰：“为机重其后 轻其前 命曰桥 终日灌韭百区 不倦。五丈夫曰：‘吾师言曰：‘有机知之巧 必有机知之败。我非不知也 不欲为也。子其往也 我一心溉之 不知改已。’邓析去行数十里 颜色不悦悻 自病。

对于世人中普遍存在着的保守思想 邓析痛心疾首 以致走了数十里路程 仍然闷闷不乐。现实强烈地刺激着他 不断地增强着他改变落后现状的决心。这也是促使邓析开创论辩风气 搅动一潭死水，推动社会变革和进步的直接原因之一。

在教讼、辩讼实践中 邓析有意识地培养了我国历史上第一批“以非为是 以是为非”的辩者 开了先秦名辩的先河 谱写了中国逻辑史的第一页。邓析被列为名家第一人，是完全符合历史事实的。

## “名”的最初探索

春秋末期 名实问题已受到人们的注意 也有了不同的名实观。邓析主张“循名责实”。

循名责实 实之极也 按实定名 名之极也。参以相平，  
转而相成 故得之形名。（《转辞》）

邓析认为 如果按照名去寻绎相应的现象 就可以认识这类现象全貌 如果按照实际的现象确定相应的名 这个名也能够完全地概括这一类现象。名、实之间相互参验应证 就能形成一个与实相符的名。这里的名与实虽然具有多种含义，但“循名责实”的思想中已包含了用名正确也反映实的因素，是把名作为概念加以考察分析的最初探索。

邓析不仅从方法上提出了“循名责实”、“按实定名”的思想 还从名与实的关系上提出了“名不可以外务”的逻辑要求 强调名在反映相应的现象时必须保持其规定性，不能任意超越界限。当然，这种具有逻辑意义的规定，与他的政治主张有紧密的联系，是他对现实政治进行仔细观察和思考的结果。他明确指出 在“治世”问题上，“名不可外务”具体表现为“位不可越 职不可乱 百官有司 各务其形”。这样 统治者肩起了“名不可外务”的主要责任：“循名责实 君之事也。”根据官吏的职位名称，对其相应的工作情况进行督察。另一方面，根据官吏的实际能力 授予相应的职位 如果只看重虚名而不考察其实际才干 仅仅“以名取士”就会出现“受重赏而无功”的不合理现象 产生“居大位而不治”、“理官而不平”、“御军而奔北”等严重后果。

根据邓析“循名责实”的理论 可以推知他所言的“循名”，不仅是儒家创始人孔丘所正的旧名，而且也是根据实际情况厘订

的新名。因为只有新厘订的名才能符合新出现的实，才能达到“名之极”的理想要求。

邓析既提出“循名责实、按实定名”当然意识到了客观事物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各类事物都有相应相称的名；循不同之名可得不同类的实按不同的类可定不同的名。在中国逻辑史上，邓析最早意识到了类概念在人的思维过程中的重要作用，首先赋予“类”以逻辑的意义。《转辞》篇中他用实例说明了“类”的这—种意义：

抱薪加火 烁者必先燃 平地注水 湿者必先濡。故曰：  
动之以其类 安有不应者。

邓析既认识到了同类事物间的互相应召，又注意到了异类事物之间的区别 强调：

谈辩者别殊类使不相害，序异端使不相乱，论志通意，  
非务相乖（《无厚》）

这些归类与别类的论述，表明邓析关于类概念的认识已经有了一定的深度。

## 二、“辩”的认识

春秋末期 由于新、旧社会制度的更替 由于人们对自然物认识的深化 以及对事物发展规律的探索 辩的风气开始盛行。邓析是论辩风气的开创者 也是对“辩”进行分析的第一人。

邓析将“辩”分为两类。一类为“大辩”。他说：

所谓大辩者 别天地之行 具天下之物 选善退恶 时措其宜 而功德至矣（《无厚》）

他很赞赏这种大辩，因为这种辩论是关于客观事物的探讨分析 可以达到别同异、定是非、分白黑、理清浊的目的 帮助人

们按照客观规律行事。另一类为“小辩”。他说：

小辩则不然 别言异道 以言相射 以行相伐 使民不知其要 无他故焉 故浅知也(《无厚》)

他反对这一类辩论，因为这类辩论的目的是故意标新立异，辩论中也缺乏实事求是的精神 其结果与大辩恰恰相反：“使民不知其要。”邓析分析了这类辩论产生的原因 是辩论者知识浅薄所致。

邓析还根据辩说对象的不同，提出了几种具体的辩论方法。他说：

夫言之术 与智者言 依于博 与博者言 依于辩；与辩者言 依于要 与贵者言 依于势 与富者言 依于豪 与贫者言 依于利 与勇者言 依于敢 与愚者言 依于说(《转辞》)

邓析对辩论中的态度问题也作了研究，因为辩论双方的态度 是决定辩论能否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邓析认为 无论在哪一种场合 都应该遵守这样两条原则：“非所宜言 勿言 非所宜争 勿争。”(《无厚》)只有遵守这两条原则，才有可能使辩论达到别同异、定是非、分白黑、理清浊的预期目的。邓析关于“辩”的目的、方法、原则等一系列问题的探究分析 对先秦名辩思潮健康地发展 推动中国古代逻辑的产生 均有积极作用。

### 三、“两可之说”及其论证方法

邓析是以操“两可之说”闻名的。两可 即从两个相反的角度考察同一现象，使两个截然不同的结论均得以成立的议论过程。《吕氏春秋·离谓》中记载的一个故事 比较典型地说明了“两可之说”的特点。其云：

洧水甚大，郑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者，富人请赎之，其人求金甚多，以告邓析。邓析曰：“安之，人必莫之卖矣。”得死者患之，以告邓析。邓析又答之曰：“安之，此必无所更买矣。”

在这个故事里，赎死者和得死者的立场是对立的，但邓析却以“（买者 安之”与“（卖者 安之”来回答对立的双方，这就是“两可”之论。其所以能造成“两可”的原因，就在于双方的需求相反：买者只要安于不买，则卖者无所可卖，只能压低赎金；反之，卖者只要安于不卖，则买者又没有地方可买，只能增加赎金。正由于买卖双方的立场不同，思考问题的角度也就不同，所以邓析才能用“（买者 安之”与“（卖者 安之”来回答双方，使他们各得所欲。

邓析的“两可之论”还体现在他著作中。《无厚》开首言道：

天于人无厚也，君于民无厚也，父于子无厚也，兄于弟无厚也。何以言之？天不能屏勃厉之气，全夭折之人，使为善之民必寿，此于民无厚也。凡民有穿窬为盗者，有诈伪相迷者，此皆生于不足，起于贫穷，而君必执法诛之，此于民无厚也。尧、舜位为天子，而丹朱、商均为布衣，此于子无厚也。周公诛管、蔡，此于弟无厚也。推此言之，何厚之有？

天降福于人类，君王赐恩于人民，这是统治者一贯欺骗人的调子；而父慈兄仁，则是人们头脑中的一般观念。邓析则站在与君王相反的被压迫、被统治者的立场上观察问题，作出了截然相反的结论。天于人无厚，君于民无厚，站在与父、兄相反的角度即用子、弟的眼光分析问题，得出了“父于子无厚”、“兄于弟无厚”的结论。这些分析表明，穿窬、诈伪的是与非，天于人、君于民、父于子、兄于弟的“有厚”、“无厚”都是相对的。站在两个截然相反的立场上，就可以作出截然相反的结论。

邓析的“两可”分析方法，给以后的名辩学者以很大的影响。

惠施、公孙龙等名家代表人物都曾以这种“两可”方法作为认识世界、分析事物的一种基本方法。惠施的“历物之意”明显地带有“两可”的色彩而公孙龙则用这种“两可”的方法作为外交活动中的重要工具。《吕氏春秋·淫辞》载道：

秦赵相与约。约曰自今以来秦之所欲为赵助之赵之所欲为秦助之。居无几何秦王兴兵攻魏赵欲救之秦王不悦使人让赵王曰：“约曰秦之所欲为赵助之赵之所欲为秦助之。今秦欲攻魏而赵因欲救之此非约也。”赵王以告平原君平原君以告公孙龙。公孙龙曰：“亦可以发使而让秦王曰赵欲救之今秦王独不助赵此非约也。”

这里，秦赵双方都依约来进行辩解，从约所规定，秦赵所求都合乎约而结论却相反这也是“两可”。由于推论的标准有了两个，双方都抓住了有利于己的那一个，抛却不利于己的另一个，因而导致诡辩的形式。

《吕氏春秋·淫辞》所载的这一个论式，不一定能真正表达邓析“两可”的真意。因为邓析的“两可之论”是在于引起辩论者对辩论立场的注意。辩论双方应有一个共同的标准，否则就不可能有一个最后的确定的结论，达不到别同异、明是非、分白黑、理清浊的目的。邓析关于“无厚”的论证，就说明了这一点即邓析操两可之辞的目的，是揭示一直为人们所忽视的另一端，并表明这一端立论的合理性。他是鲜明而且坚定地站在作出“无厚”结论的这一端的。

在提出和论证“两可之论”的过程中，邓析熟练地运用了各种逻辑的方法。以“无厚”之论为例邓析首先提出了“天于人无厚君子于民无厚父子于子无厚兄弟于弟无厚”这四个具体的“无厚”论题然后依次进行演绎论证如：“天不能屏勃厉之气全天析之人使为善之民必寿此于民人无厚也。”当四个具体的“无

厚”论题的真实性都得到证明之后，邓析进行了归纳：“推此言之，何厚之有？”无厚”的思想借助于演绎和归纳的方法得到了逻辑的证明。

在《转辞》篇中，邓析提出了“圣人不死，大盗不止”这样一个与一般观念截然相反的论题。邓析的论证是：

圣人不死，大盗不止。何以知其然？为之斗斛而量之，则并斗斛而窃之；为之权衡以平之，则并与权衡而窃之；为之符玺以信之，则并与符玺而窃之；为之仁义以教之，则并仁义而窃之。

从许多同类事件中，邓析概括出了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结论，因而是一个归纳论证。

由于邓析注意到了“类”在推理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因而经常将类比推理作为论证“两可之论”及其他一切思想的一个重要的思维方法。除了《转辞》中有不少这样的文字外，《无厚》中也有很多用类比方法阐述思想的文字。例如：

势者君之舆，威者君之策，臣者君之马，民者君之轮。势固则舆安，威定则策劲，臣顺则马良，民和则轮利。为国失此，必有覆车奔马折轮败载之患，安得不危？

在这里，邓析以治国与驾车学两件事中某些特定的类似属性作为依据，加以类比，推出相应的结论。现表列如下：

人之驾车 舆安策劲马良轮利 奔行顺利；

君之治国 势固威定臣顺民和；

君之治国 国家安泰。

人之驾车 舆不安策不劲马不良轮不利 覆车败载；

君之治国 势不固威不定臣不顺民不和；

君之治国 国家危险。

邓析的类比推理方法，给以后的名辩学者以很大影响。惠

施不仅以将这种类比方法作为对付政敌、排难解惑，表达思想的主要思维工具而著称，还从理论上对这种类比方法作了总结。后期墨家也对这种类比法作了“举他物而以明之”的定义。邓析对类比推理的认识虽不如后人那样深刻，但他毕竟首先意识到了“类”在思维活动中的作用，并通过类的比较进行逻辑的推理。

以上的分析说明，邓析在教讼与兴辩的实践中，运用了归纳、演绎、类比等推理形式，提出了“两可”的论证方法，初步探索了辩以及名实关系问题，触及了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所有这些，对于中国古代逻辑科学的发生都起了一定的先导作用。邓析应时而起地促进了名辩思潮的兴起和发展，更是为中国古代逻辑科学的迅速形成和发展创造了条件。

## 第二节 惠施的命题研究和类比方法

惠施(约公元前 370—前 310 年)战国中期宋国人。公元前 341 年正当魏国被齐国挫败、太子申被杀之后不久，惠施便怀着三十而立的雄心，前往魏国。在魏国，他表现出了杰出的治国才能，深为魏惠王所倚重。三十五岁便当了魏相。以后，魏王几次向惠施表示，愿意效法先圣，将王位禅让给他。惠施在魏国当了十二年丞相，使一个本来破败的国家重新恢复了元气。然而，由于国内上层人士的嫉妒斗争，又由于秦国间谍张仪的挑拨离间，惠施终于失宠被逐。之后，他先到楚国，曾与南方倚人黄缭一起围绕一系列自然现象展开讨论，阐述了自己的看法。旋又被楚君遣送回宋国，遂与庄周为友，约数十年。

惠施置身于先秦名辩思潮蓬勃发展的时代。邓析所开创的名辩思潮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已蔚然成风，所辩论的问题已不仅仅限于民事诉讼的“刑名之争”，而是越来越注重于对自然奥

秘的探索，例如天为什么不堕？地为什么不陷？为什么有风雨雷霆 卵中有没有毛 等等。而名辩思潮中的另一重要学派——墨辩学者们，也在墨翟的思想基础上，进行着更深入的理论研究。惠施处于这样的时代 受到了各种名辩思想的熏陶 终于选择了一条继承、发展邓析辩学思想的道路。

由于惠施具有丰富的自然科学知识，又接受了邓析的“两可”分析法 对事物内部的对立统一已多少有所认识 因而所提出的命题能吸引人。《庄子·天下》在列举惠施的‘历物十事’之后曾言道：“惠施以此为大观于天下而晓辩者 天下之辩者相与乐之。”这既说明惠施对自己所提的命题比较自信 也说明这些命题确实是当时的学者普遍关心和互相对诤的问题。

惠施从事名辩活动的时间 大约在罢相离魏之后 主要是在与庄周交友的十几年中。因为惠施去魏时年仅三十，且在魏十几年，一直为振兴颓败的魏国而忙于政事 既没有‘日以其知与人之辩’的时间 也缺少‘逐万物而不返’的机会。罢相归宋后 无官一身轻 时间是充裕的 年过“不惑”又有当过“贤相”的经历，“以此为大观于天下 而晓辩者”这样一副辩者领袖的资格也是具备的 而‘宋王之贤惠子 天下莫不知’（《战国策》）环境也是有利的。凡此种种，皆为惠施从事名辩活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惠施的‘历物之意’为当时的名辩研究注入了新内容 他与“天下之辩者”的公开的论诤活动 亦将名辩思潮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高峰 而名家这支理论队伍 也在惠施的带领下日益发展壮大，成为当时思想界的一个重要学派。

### 一、“历物十事”及其逻辑意义

《庄子·天下》载：

惠施多方 其书五车 其道舛驳 其言也不中。历物之意曰 至大无外 谓之大一 至小无内 谓之小一。无厚不可积也 其大千里。天与地卑 山与泽平。日方中方睨 物方生方死。大同而与小同异，此之谓小同异；万物毕同毕异，此之谓大同异。南方无穷而有穷。今日适越而昔来。连环可解也。我知天下之中央 燕之北 越之南是也。泛爱万物，天地一体也。

这就是惠施著名的“历物十事”。这些命题涉及了时间、空间、事物相互关系等三个方面。通过“历物十事”惠施揭示下述的道理 概念均有其确定的涵义与所指对象 因而有不同概念的区别。例如“今”非“昔”；“日中”非“日昃”。概念的涵义与指称对象又是可变化的，所以不同概念又互相联系和彼此转化。例如“今”可向“昔”转化；“日中”可向“日昃”转化。与之相应 不同的判断之间，也有这种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情形。例如“南方无穷”与“南方有穷”。下面对这些命题作一些具体的分析。

### 1. 关于时间问题的命题。

这方面的命题有两个：“今日适越而昔来”、“日方中方睨 物方生方死”。

“今日适越”即“今天到达越地”“昔”指已经过去的时间。在这一命题中 惠施既肯定了“今”与“昔”都有特定的内涵，“今”不是“昔”，“昔”也不是“今”又肯定了“今日”这个概念所反映对象的动态性 即今日在不断地向着昔日转化 因而“今日”之中包含着“昔”的因素。倘若今日抵越 可以说：“我是今日抵达越地的”，也可说：“我是昨日出发来越地的”。这表明“今”、“昔”有别 而又互相联系。

倘若“今日适越而昔来”是对“日”这一时间概念的“两可”分

析 那么“日方中方睨 物方生方死”则是对更短暂的时间概念 即“一瞬间”的“两可”分析了。

太阳总是一直由东往西运动着的 并未有一瞬间的暂停 因而当太阳刚刚升入正中的时候，也正是太阳刚刚开始西斜的时候。“中”与“睨”虽然是完全不同 对立 的两个概念 但它们所反映的对象却又可包含在同一瞬间之中 在这一短暂时间内 这一对象 太阳位置 既可谓之“方中”也可谓之“方睨”。

“物方生方死”也是对同一瞬间某一现象的分析。生与死是对立统一的。有生 才有死 无生 即无死。生相对于死而言，死亦与生相成。如同太阳一刻不停地自东向西移动，任何生命体也都一刻不停地向着死亡转化。当一个生命体诞生之时，也正是这个生命体向着死亡转化的开始。因此，处于这一瞬间的新生事物 既可谓之“方生”也可谓之“方死”。

以上两个命题 都是从时间方面对事物动态所作的描述 它们揭示了概念内涵的相对稳定性与变化的绝对性。

## 2. 关于空间问题的命题。

这一类命题在“历物十事”中的比例最大 其中既有关于平面的分析，也有关于立体的分析。

“至大无外 谓之大一 至小无内 谓之小一”。“一”这个概念所反映的对象 也包含着两个端：一是“至大无外”无所不包的“一”即“大一”；一是“至小无内”不再包含有任何东西的“一”，即“小一”。

“南方无穷而有穷”是“大一”与“小一”命题的具体发挥。相对于没有方向性的“至大无外”、“至小无内”，南方“总算有了一个具体的方向。从“大一”角度看 南方之外仍有南方 南方的南方还是南方，一直往南 无穷无尽。然而 这无穷无尽的南方是由“越”等具体有限的区域组成的。因此 无穷的南方中又包含

着有穷的因素“，南方”这个概念反映的对象是无穷与有穷的对立统一。

南方无穷而有穷 推而广之 东、西、北方皆然。由于世界之大无涯无际 惠施进一步提出了“我知天下之中央 燕之北 越之南是也”这一命题。燕 是偏于北方的一个国家 越 是偏于南方的一个国家。就当时一般认识 燕之南、越之北的中原地带是“天下之中央”。但是 惠施鉴于“南方无穷”这样的认识 认为“天下之中央”这个有穷的区域 无论设在什么地方都是可以的。因为在南北方向都可无限延伸的一条直线上 无论取哪一个“点”都可作为这条直线上的中点。如同邓析的“无厚”分析一样 惠施认为“天下之中央”的确定也可因地而异。从而揭示了判断的相对性。

如果说“南方无穷而有穷”是关于射线的分析“，天下之中央”是关于直线上一点的分析 那么“无厚不可积也 其大千里”这一命题则是对“面”的分析。无厚 极薄的意思 极言“面”的厚薄程度已到了“至小无内”、“不能计数的地步 然而这一对象的另一方面 却可以“至大无外”、“无厚不可积”与“其大千里”紧紧统一在一起 构成了一个认识对象——“面”。由于质的多样性、人们观察角度的不同 对于“面”这一个对象 形成了两个完全不同的判断：“无厚不可积”、“其大千里”。

然而 即便从同一个方面考察事物 所得判断也是相对而非绝对的。“天与地卑 山与泽平”就是惠施从高度方面对客观事物的考察分析。这个命题在当时曾引起较大反响，如荀子批评说：“山渊平、天地比 此说之难持者也 而惠施邓析能之。”（《荀子·不苟》）荀子所以将惠施与邓析相提并论 是因为惠施提出的这个命题用“两可之论”的方法揭示了概念的相对性。

天在上 地在下 因而天高地低是人们的传统观念。惠施却

认为天地之间的高、低界限并不是绝对的。“天者高也。”但究竟多少高度才算是天呢？按理讲，不是地面，即是天空，那怕离地只有一丈、一尺、一寸，都应是天。这样低乎及地的天，实在与地相差无几。而隆起的地面，往往比低洼处的空间要高一些。在这种情况下，部分的天空与部分的地面之间，前者显然比后者更低。所以，如同其它事物一样，天的任何属性也都并非绝对。同样道理，“山与渊平”即山不仅有高的性质，也有低的成份。一方面，山的高度本身便是相对的，“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高山与小山之间，本有天渊之别。另一方面，任何一座高山，都由山峰、山腰、山脚等部分组成。就其山峰而言固然很高，然而其山脚却与水泽一样低了。高中有低，即“山与渊平”所揭示的道理。

总之，任何事物都有相反相成的两端。叩其两端，操其两可，就能对事物有全面的认识。

### 3. 关于事物之间联系的命题。

“历物十事”的其余三条命题，分析了事物之间的互相联系，其中“连环可解”是具体的譬喻，“泛爱万物，天地一体”、“大同而与小同异，此之谓小同异；万物毕同毕异，此之谓大同异”则是抽象的分析。

连环是否可解的问题，在惠施时代有过热烈的讨论。《吕氏春秋·君守》中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

鲁鄙人遗宋元王闭（即连环），元王号令于国，有巧者皆来解闭，人莫之能解。兒说之，弟子请往解之，乃能解其一，不能解其一，且曰：“非可解而我不能解也，固不可解也。”问之鲁鄙人，鄙人曰：“然，固不可解也。我为之而知其不可解也。今不为而知其不可解也，是巧于我。”故如兒说之弟子者，以“不解”解之也。

惠施说的“连环可解”大概就是兒说弟子那种以“不解”解

之的意思。因为，连环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完全封闭的圆圈组成的一个整体，每个圆圈都自成一体，各自转动，但又都是整个连环的一部分，圆圈之间互相连结，不可分离。所谓“不解”是指在保持各个圆圈完好性的条件下不可分拆，它是连环的基本特性。人一旦认识了这个“不解”属性，也就是对连环的解了。“不解”是连环的唯一解法，解连环的结果必然是“不解”。

“泛爱万物，天地一体”命题是“连环可解”思想的继续。世间万物如同连环中的各个圆圈，各自有着独立性，泛爱万物就是要人们去认识具体事物，并保护这些事物的自然特性。天地一体是指事物之间由于存在着各种不可分割的联系，所以它们形成了一个“至大无外”的统一体。惠施认为，只有维护各个事物的本质特性，才能保持这些事物的统一性。

“大同而与小同异，此之谓小同异；万物毕同毕异，此之谓大同异。”这是对万物之间的共性与差异性的分析。在战国中期，关于事物之间的同异问题的争论十分激烈。后期墨家就因为在这个问题上看法不一致而导致分裂，而互谓“别墨”。经常地“散于万物而不厌”，“逐万物而不返”的惠施，对事物之间的同异性有着仔细而深刻的观察。他将事物之间的共性分析为小同、大同、毕同，将事物之间的差异性分析为小异、大异、毕异。从具体事物分析，有些事物比较相近，有较多共性（大同），它们之间的差异性相应地较少（小异）；有些族类较远的事物之间共性较少（小同），它们之间的差异性相应地较多（大异），事物之间的这些同异情况，统称之为“小同异”。但是，若从“至大无外”的整体角度看，万物之所以皆为“物”，有其“毕同”的因素，从单个事物看，万物各有其特殊性。事物之间存在着这些毕同、毕异因素，称之为“大同异”。惠施的这些分析，是对于战国时期的名辩学者关于同异问题长期争论的一个总结。

## 二、譬的理论与实践

譬，就是类比。这种思维方法，早在邓析、墨翟的时代就已经开始运用，孔子甚至向学生提出了“举一反三”的要求。到了惠施的时代，尤其在惠施那里，这种具有中国古代传统思维特点的类比方法已经成为表达思想的一个主要工具，所以有人认为惠施“无譬则不能言”。

认为惠施离开譬就不能表达思想，当然有些过甚其辞；但是，惠施处处善于用譬式推论表达思想也确为事实。《战国策·魏策》中有这样一个故事：

田需贵于魏王 惠子曰：“子必善左右。今夫杨 横树之则生，倒树之则生，折而树之入生。然使十人树杨，一人拔之，则无生杨矣。故以十人之众，树易生之物，然而不胜一人者 何也 树之难而去之易也。今子虽自树于王 而欲去者众 则子必危矣”。

这是运用自然之物杨树的栽、拔，与社会中人的处世维艰作类比，使人由此产生居安思危的警觉。

在处理国家大事的时候，惠施也经常地得力于这种思维方法。例如 在惠施初到魏国 劝说惠王偃兵王齐时 匡章向惠施提出这样一个质问：“子之学去尊 今又王齐 何其到 諄 也？”惠施使用类比方法回答道：

今有人于此，欲必击其爱子之头，而石可以代之。……子头所重也 石所轻也。击其所轻 以免其所重 岂不可哉？……今可以王齐而寿黔首之命，免民之死，是以石代爱子头也。何为不为？（《吕氏春秋·爱类》）

惠施善于从类族较远的不同事物情况中寻找出某些相同的